

封丘县 2024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改与 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90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杨艳辉

采购人：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封丘县 2024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改与能力 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90

采购人：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7
第四章	合同书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封丘县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改与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封丘县 2024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改与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90

2、项目名称：封丘县 2024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改与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7 万元，最高限价：367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智慧黑板 127 台，录播教室 3 座，电脑 50 台。（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5.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2）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8:0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

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 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及电话：

封丘县财政局：0373-828063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封丘县振兴路 632 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7527061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幸福路中段 1348 号

联系人：张广浩

联系电话：16690910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广浩

联系电话：16690910058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4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已落实
5	交货地点	封丘县（指定位置）
6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8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13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提出问题后三个工作日内
1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

		被视为无效文件。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
24	中标人投标文件后期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向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件)。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 5 人, 共计 5 人组成。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30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31	其他提示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所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限内的清单为准。 2、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16〕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248号）

		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竞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发[167.969]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20%）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table><tr><td>内容</td><td>大型企业</td><td>中型企业</td><td>小型企业</td><td>微型企业</td></tr><tr><td>价格=</td><td>报价</td><td>报价</td><td>报价* （1-20%）</td><td>报价* （1-20%）</td></tr></table>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货物类项目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7	付款方式	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38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为 4.9 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公司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账号：410744010170115801； 注：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请及时联系我公司财务开具发票，联系电话： 0373-8586582
39	同义词语	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40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本次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 “货物”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交的货物及伴随的相关服务；“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

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投标人报名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要求进行。

6、评委会查验核实投标人商务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有身份证扫描件。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10.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10.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10.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10.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1.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其他部分。

12.2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2.3 投标人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严格进行编制、上传、加密。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

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外，在评审中如发现投标人报价单价或总价出现两种（或以上）不同报价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因此，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不应当因此而提出异议。**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人的标准。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8、以投标人名义在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等事项中，单位签章应采用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其他事项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9、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0、电子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由评委会做出判定）：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的；

2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加密上传或未能按规定解密的。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五）开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4.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投标人未能在线上按要求完成答疑澄清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事项的。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工作将在采购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5.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5.2.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4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5.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3.6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并由审查人员签字，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26.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26.2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

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半以上认定。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4.1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4.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4.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4.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4.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26.4.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电子签章的；

26.4.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6.6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6.1 开标一览表中总价与报价明细表中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26.6.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在线上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电子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远程答疑和澄清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29.2 中标结果公告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成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约定，未按要求领取中标书或未按要求签订合同或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同时，采购人有权对该投标人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9.3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可以组织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核实，以确认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有关部门将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参加封丘县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特殊情形的处理：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宣布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签订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免收。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与中标人签订书面或电子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内在财政部门备案并进行合同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丧失中标人资格。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招标代理服务 fee

35、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

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6.4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6.5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6.6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处罚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处罚，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十一)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 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

-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 3、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如本项目不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项只作为价格扣减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资格审查时可忽略。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发出澄清，要求其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在新乡市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供应商（投标人）30 分钟内提交完成答复。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装饰装修）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

费用、运输、 税费、安装、验收、检验检测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 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8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本表。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六) 评分办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 分 标 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2	技术部分 (39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3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得 30 分。 2.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其余为一般性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 (9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的安装调试、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9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的安装调试、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6 分。 第三档，安装调试、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3 分。 第四档，有安装调试、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但其内容

			存在缺项的，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注：以上技术部分各项经评委综合评比打分。	
	商务部分 (31 分)	产品质量保障 (4 分)	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厂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全部提供得 4 分，提供不全或不能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质量问题处理方案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8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质量保证措施，但质量保证措施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6 分。 第三档，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第四档，有质量保证措施，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2 分。 第五档，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交货时间和配送方式、检验方法、应急保障能力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供货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10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供货方案，但供货方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7 分。 第三档，供货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第四档，有供货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2 分。 第五档，未提供供货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9 分)	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进行评比打分。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9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

			务方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6 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2 分。 第五档，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	---

备注：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书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供货/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及要求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免费质保 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如因项目暂未满足供货条件，合同供货开始时间由需方确定，供方应于需方要求供货后，日内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应运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

五、验收要求。

需方在供方按承诺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全部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免收。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封丘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招标文件、供方在招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慧黑板	一、整机硬件： ▲1.整机外观尺寸，宽度$\geq 4200\text{mm}$；高度$\geq 1200\text{mm}$，中间一块为显示画面≥ 86英寸；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显示比率$\geq 16:9$（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如白皮书、宣传页、厂家产品说明书等） 2.整机具备输入接口≥ 1路HDMI、≥ 1路RS232、≥ 1路USB接口；具备输出接口≥ 1路音频输出、≥ 1路触控USB输出。 3.整机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支持不低于5.4版本。 4.整机扬声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在智慧黑板上方或左右边框，功率不低于60W，不打开背板就可以完成拆卸。 5.整机支持WIFI 6无线网络；内置无线网卡，不包含外接设备。 6.整机内置高清摄像头≥ 1，可拍摄不低于2300万像素的照片，整机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 120度。 7.整机内置不低于6阵列麦克风。 8.支持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9.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 \text{Android } 14$，主频$\geq 1.9\text{GHz}$，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8\text{GB}$。 10.支持整机设备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11.整机支持手机和设备不需要在同一局域网内，就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老师可以不输入投屏码或手机扫码获取投屏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如白皮书、宣传页、厂家产品说明书等） 12.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直联、超声波等不少于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13.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5$。 ▲14.整机支持画中画模式，可对整机HDMI通道、内置PC通道等非安卓通道进行画面快速预览，在预览画面中可进行触摸点击、应用打开等操作，实现跨通道的双系统联动使用，支持对画中画窗口显示大小、音量进	台	127

		行调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如白皮书、宣传页、厂家产品说明书等） 二、OPS 电脑模块： 15.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 11 代 I7 CPU（上述参数品牌型号仅供参考，能达到同等效果即可），内存≥ 8GB DDR4。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 三、备授课系统 1、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提供可扩展至≥40G 的云存储空间，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 2、支持与 PPT 文件的双向兼容：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保留 pptx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 3、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 pptx、pdf、H5 或 web 链接。导出的课件支持在多终端(包含 windows、Macos、iOS、安卓、国产化系统)进行二次编辑。 4、云教案内容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支持以链接方式进行定向式分享和开放式 分享。接收者可直接在桌面浏览器、微信内打开预览， 可将云教案转存至个人 云空间。云教案支持导出为 PDF 格式。 5、软件具有 AI 智能语义分析的能力，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 6、具备自动升级功能。		
2	视频展台	1.采用≥800 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 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 USB 口下出。 2.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3kg。（3） 3.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4.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结构。 5.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智慧黑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台	127
3		1.专属工作台：支持设置显隐组件来定制专属工作台。支持通过设备总览组件快速查看学校所有设备实时状态及达标情况。支持通过设备巡视组件实时了解教室和设备的情况。	套	127

	设备管理软件	2.设备治理建议：支持自定义设备类型及数量，掌握校内设备资产分布情况；支持根据老师、学科、设备三大维度查看设备使用排行，并提供信息化设备利用率提升指南。 3.支持实时展示不少于 10 台设备的运行画面，并支持切换画面/列表模式、根据设备类型、设备所属年级/场地/自定义分组、设备开关机状态、检索设备名称定位设备管理。 4.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的方式管理设备 5.支持根据班级课程表，自动获取正在上课或者即将上课的科目、老师列表，快速定位老师所在教室，实时远程听课；支持听课过程中针对本节课的教学过程进行评价。 6.具备线上巡班功能 7.支持查看设备状态、联网情况、网络速率、使用年限等信息。 8.支持快速筛选全校设备网络、硬件、流畅度、安全四大指标的达标状态快速定位和识别问题设备；支持自定义配置四项指标的达标阈值；支持快速导出全校所有设备的达标明细，方便学校盘点设备使用。 9.支持解读设备运行数据，提供基建优化建议；支持根据网络带宽利用率分析网络稳定性并提供优化方案；支持根据硬件参数及流畅度达标情况分析设备运行稳定性并提供优化方案；支持根据安全服务开启情况分析设备运行风险比提供优化方案。 10.平台支持分析教师的使用数据，并提供信息化素养建议。 11.支持对搭载麒麟、UOS 等操作系统和搭载飞腾、兆芯等处理器的设备进行管控。		
4	高清录播主机	一.整体设计 1.主机架构：录播主机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非 PC、服务器架构。主机为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 2.功能设计：具备录制、导播、自动跟踪、存储、点播、互动等多功能功于一体。 3.节能环保：具有嵌入式低功耗环保特性，采用不高于 DC24V (36)安全电压供电，额定功率不超过 35W。 4.低噪声设计：所投录播主机产生噪声最大值$\leq 20\text{dB(A)}$。 5.平台对接：支持 FTP 文件传输协议，实现主机录制生成的视频文件自动上传平台归档。 二.主机性能	台	3

		1.视频输入输出：具备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3G-SDI$\geq$5、HDMI$\geq$2；高清输出接口 HDMI$\geq$3；且采集和输出分辨率均支持 1080P@30fps。 2.视频编解码：支持 H.264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1080P30fps、720P30fps 分辨率格式编解码。 3.POC 供电：主机支持连接摄像机通过一根 SDI 线进行 POC 供电和视频信号同传。 4.音频输入输出：具备数字音频输入接口 Digitalmic$\geq$6、线性音频输入接口 Line in$\geq$2；线性音频输出接口 Line out$\geq$2。 ▲5.网络接入：具备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自适应。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如白皮书、宣传页、厂家产品说明书等） 6.存储容量：内置不少于 2T 存储空间，用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 7.主机控制：具备 Console 控制接口$\geq$2，支持 RS232/422 协议。 8.外设连接：具备 USB 2.0 接口$\geq$2，可用于连接 U 盘等外设。		
5	媒 体 处 理 软 件	一.整体要求 1.配套的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在出厂时内置于高清录播主机中。 2.软件架构：软件采用 B/S 架构设计，使用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即可访问软件后台进行管理应用。 3.自主知识产权：要求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录播流媒体处理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进行佐证。 二、录播模块 1.录制存储：要求在断网情况下也可以对本地教室进行视频录制，并将录制文件保存在录播主机的内置硬盘中。并要求支持 1080P 高清 分辨率录制，采用 MP4 视频格式封装。 2.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等录制模式。电影模式下实现多路信号的复合成一路画面进行录制；资源模式下要求摄像机画面、电脑画面均可独立录制封装，实现多流录制。 3.要求录播主机支持录制质量设置，提供 1080P、720P 等高清标清质量选择，并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fps（帧率）、bps（比特率）、gop（画面组）。提供自定义录制码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进行佐证。	套	3

	4.要求录播主机支持码流 2Kbps~10Mbps 自定义可设，并支持动态比特率或静态比特率两种模式，可主子码流同步录制。 5.同步录制：要求支持 U 盘与服务器外挂存储等录制形式，有外设设备接入主机或已对接 ftp 与 http 存储服务器时，主机正常录制完成的文件将另存为一份保存到 U 盘与对应的存储服务器中，实现分布式录制集中存储与视频资源的自动归档。 6.音频处理：要求内置音频处理模块，支持 EQ 均衡、AEC 回声抑制、AGC 自动增益、ANC 噪声抑制等音频处理功能。 7.录播主机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技术，实现对接入摄像机的画面进行云台控制，包括画面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云台控制功能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 8.为保障系统使用便捷与工作稳定，要求录播主机支持基于计算机视觉 CV 技术的 AI 人工智能跟踪算法，无需额外配置跟踪辅助拍摄装置，实现画面自动跟踪切换以及全自动跟踪录制。完成教师走动全景、教师授课特写、学生起立特写与学生听课全景、教师课件等多画面的自动跟踪与切换。 9.录播主机支持自定义设置跟踪检测区域，避免如教室门窗窗帘、风扇空调、教学大屏等易产生额外干扰导致跟踪效果不佳的区域，自定义选择检测区域则该区域系统将在指定区域进行图像识别分析，保障课堂正常跟踪拍摄效果。 10.录播主机支持录像文件循环覆盖功能，开启循环覆盖功能后，录播硬盘在已存储 90%的空间时，再次启动录制将删除录播内现存时间最早的录像文件以应对录制频率比较高的情况。 11.录播主机支持 FTP 上传功能，使用者可自定义录像文件上传的 FTP 路径，并可勾选是否自动上传。 三.导播模块 1.本地导播：要求支持连接外接导播台进行控制导播，实现本地导播控制。2.WEB 导播方式：支持基于 web 浏览器访问导播后台。 3.导播模式：支持全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导播模式，并支持录制过程中任意切换导播模式。 4.导播预览：要求导播界面可实现接入画面的导播预览，预览画面需包括教师特写、教师全景、学生全景、学生特写、电脑画面等。并支持点击预览画面可自由切换录制画面进行录制。	
--	--	--

	5.画面布局：提供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录制布局，并支持自定义布局方式，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 拖拉画面窗口。 6.导播跟踪：要求支持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导播 模式。 7.摄像机预置位：要求支持 8 个摄像机云台预制位设置，导播过程中可便捷调取摄像机预设位置的画面。 8.字幕台标：要求录制模式下支持 Logo 台标、字幕设置，可自主上传 Logo 图标、编辑字幕内容。 9 音量控制：要求可通过导播界面进行音量控制，调整相关输入输出音量大小。 10. 录播主机支持片头片尾设置，可上传 JPG 格式图片作为录制默认的片头或片尾画面，并可自定义片头片尾显示时长，最高不超过 10 秒。 *11.支持对录播主机任意线性音频输入通道做单独配置，提供无线 MIC 或多媒体设备等多种类型选择，支持对音频比特率与采样率进行配置，保障音频效果。 12.录播主机支持视频信号源标签设置，对摄像机实时拍摄信号或 HDMI 高清输入信号均可自定义名称标签，为导播控制与编辑灵活性提供便利。 四.直播模块 1.多流直播：要求支持 RTMP 和 RTSP 视频传输协议，支持不少于 3 路 RTMP 同步推流直播，并要求自定义选择主码流或子码流信号源进行推流，实现多流直播。 2.直播码流：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和码率，最高支持 1080P@30fps，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 五.管理模块 1.录像管理：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主持人、时间、时长进行排序，便于快速检索所需视频。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和下载。 2.视频修复：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 3.面板管控：支持接入控制面板，对录播设备进行唤醒、录制管理。 4.权限管理：支持对主机后台设置管理员用户与普通用户两种使用权限，普通用户账号无法进行相关参数与配置修改。	
--	--	--

6	AI 智能跟踪处理软件	1.摄像机跟踪逻辑分配：支持智能识别接入摄像机的使用定位，并联动摄像机选用对应的跟踪逻辑，如教师跟踪、学生跟踪等。 2.云台控制：支持对接入摄像机进行云台控制技术，实现画面的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 3.检测区域设置：支持对接入摄像机的 AI 跟踪检测区域设置，可根据实景拍摄画面中框选跟踪区域，框选后只在区域中方能触发跟踪，所见所得方便操作。 4.录制跟踪切换：根据设定的跟踪策略形成跟踪指令，实现多路接入摄像机的全自动 AI 跟踪画面切换。 5.AI 跟踪目标丢失处理机制：支持对接入摄像机设置 AI 跟踪目标更新周期时间，在跟踪对象处于检测区域外达到更新时间后，对应摄像机回到预置位 0 并重新进行新目标的识别跟踪；跟踪对象处于检测区域外的时间小于更新时间并重新进入检测区域时，继续对该跟踪对象进行锁定跟踪。 6.跟踪屏蔽：支持设置跟踪屏蔽区域，如主动屏蔽掉教师观摩区、窗户窗帘、教室门口、大屏液晶电视等易干扰跟踪效果的地方，所屏蔽的地方系统将不对其进行 AI 分析跟踪运算，以避免这些地方干扰整体的跟踪效果。提供跟踪场景的屏蔽区域功能设置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7.自适应构图：支持特写画面随跟拍对象自适应调整画面构图，在后台选择教师拍摄比例后，即使锁定跟拍对象变速或高速移动，摄像机均会持续锁定并依预设比例自动调整拍摄画面，并实现摄像机云台上下左右移动丝滑的同时焦距自动调整保障拍摄画面构图的稳定。 8.AI 全场景跟拍：支持对课堂教学的全场景进行电影模式的视频录制，无需任何辅助设备也可实现教师识别、教师移动跟拍、教师轨迹识别以及学生上台识别、板书行为识别、单人与多人起立识别等教学焦点，进行 AI 的自动捕捉与切换。	套	3
7	高清摄像机	1.传感器：要求采用 CMOS 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1/2.5 英寸 2.像素：有效像素不低于 800 万：支持录播主机供电、POC 和 DC12V 电源适配器等供电方式 3.一线通：要求与搭配的录播主机连接，可实现摄像机供电、控制以及视频信号传输 4.高效数据传输：支持对同品牌录播主机实现基于数据链路层的数字视	台	15

		频数据传输技术，能实现 $\leq 100\text{ms}$ 的声画同步，在拍摄运动画面和复杂画面时不存在镜头呼吸效应带来的周期性画面焦距抖动，要求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		
8	高清摄像机管理软件	1.摄像机管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2.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3.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4.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 5.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 6.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7.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 8.支持教师和学生的 AI 自动识别切换，根据部署位置、模式自主适配教师或学生的跟踪逻辑。 9.支持 AI 人脸与肢体特征双重识别，能够自动识别并精准锁定跟踪对象，对象丢失后再进入拍摄区域经过双重识别可以继续锁定跟踪。 10.采用教师角色识别逻辑，可基于站立姿态、面/背向状态等多维判定，快速识别教师，避免学生站立影响。 11.支持划分自动跟踪区域，当锁定跟踪人物走出自动跟踪区域时即停止跟踪，直到重新回到区域出现在画面中为止。 12.支持设置跟踪锁定解除时间，被锁定教师人员脱离画面跟踪区域后，在跟踪锁定解除时间到达之后自动解除人员锁定，回归默认状态，等待下一位人员进入画面中开始重新锁定跟踪。 13.支持五分像、七分像、全身像等多种教师图像跟踪画面模式，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选用教师跟踪画面的大小。 14.支持锁定跟踪对象后多人出现在拍摄画面中摄像机依然能精准识别锁定对象并持续跟踪拍摄，不会因为人多导致跟踪错误的情况。 15.支持在拍摄画面有显示设备或其他动态视频播放的情况下，自动启用 AI 抗干扰能力，保障画面始终锁定被跟踪对象，且跟踪效果不受影响。 16.支持 PTZ 实时跟焦，AI 跟踪的状态下能实现摄像机水平旋转、垂直旋转、变焦的实时同步变化，不需要等拍摄对象稳定后再变焦调整画面比例。 17.支持学生智能跟踪，根据学生站立/做下动作状态，进行学生特写跟踪	套	15

		拍摄，并通知录播主机完成画面切换。 18.支持板书智能跟踪，根据拍摄的板书行为变化进行智能识别，并通知录播主机完成板书拍摄的切换，可与同品牌配套录播设备实现同一课室的三个板书检测区设置，充分满足传统课室内中间大屏左右两块黑板的拍摄需求。		
9	录 制 面板	1. 安装方式：镶嵌式安装在讲台。 2. 控制接口：支持 RS232 控制接口用以连接录播主机。 3. 信号指示灯：具备信号指示灯。 4. 支持一键式系统电源开关控制。 5. 一键式录制、停止、锁定电脑信号。 6. 支持本地录播全自动的开启、关闭控制。该功能同时支持录播模式和互动模式。 7. 支持通过面板一键发起与远端设备互动连接。 8. 支持通过交互控制面板切换互动画面的信号源，并传输到听课室，包括本地老师信号、学生信号、电脑信号、远端课室画面。 9. 支持对各画面的自由布局控制，包括单画面全屏、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中画，并传输到听课室。 10.支持远程“一键静音”功能，主讲端可一键关闭远端互动教室发言，进入主讲授课模式。	个	3
10	音 频处 理器	1.≥48K 采样率，高速 DSP 处理芯片。 2.内置功放功能，支持直接对接无源扬声器进行扩音，无需额外另配功放设备。 3.至少支持 4 路模拟输入+1 路立体声输入+2 路无线输入；支持 4 路模拟输出+2 路功放输出的音频信号处理。 4.频率响应：20-20KHz。 5.THD+N：≤0.005。 6.动态范围：≥100dB。 7.幻象供电：支持每路独立 48V 幻象供电。 8.音频处理：支持 DSP 音频处理功能，包含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等。 9.支持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10.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通过场景预设切换相应配置。	台	3

		11.USB 背景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支持通过 USB 接口自动读取并选择播放 U 盘中的 MP3、WAV 等格式的音频文件。		
11	音频处理与功放软件	1.采用 C/S 或 B/S 软件架构设计，支持对音频处理矩阵进行管理。 2.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 3.信道管理：提供输入输出信道的快捷控制方式，每个通道的处理器都可以快速直通和启用，选中不同的信道，会自动切换信道信息； 4.扩展器管理：支持通过扩展器调整输入的动态范围； 5.自动增益：支持通过改变输入输出压缩比例来自动控制增益的幅度，自动提升和压缩话筒音量，使之以恒定的电平输出； 6.压缩器管理：支持通过压缩器减少信号高于用户确定的阈值的动态范围，信号电平低于阈值保持不变；	套	3
12	采 访 话 筒	1. 单体：背极式驻极体 2. 指向性：超心型 3. 频率响应：40Hz—16kHz 4. 低频衰减：内置 5. 灵敏度 $\geq -29\text{dB} \pm 3\text{dB}$ 6. 输出阻抗 $\geq 500\Omega \pm 20\%$ 7. 最大声压级 $\geq 130\text{dB}$ 8. 信噪比 $\geq 70\text{dB}$ 9. 动态范围 $\geq 106\text{dB}$ 10. 使用电源：48V 幻象电源（48V DC）	支	18
13	电 源管 理 器	1.向录播视频系统、音频系统、显示系统提供统一的、至少八路电源管理； 2.支持对录播系统控制功能，实现通过录制面板一键启动录播系统相关设备的电源； 3.支持时序电源控制功能，每路延迟一秒，可编程控制； 4.具备内置光电隔离模块，保障负载运行安全； 5.支持提供 1 路最大电流不低于 10A 的电源输出接口； 6.支持 RS-485/RS-422/RS-232 等控制协议。	台	3
14	无线领 夹 手 持话筒	一.系统参数 采用 UHF 超高频段，提供多通道（ ≥ 32 通道）选择，避免干扰；频率范围：500MHz-980MHz；调制方式：FM	台	3

		音频响应：50Hz-15KHz；综合信噪比 S/N：≥105dB；综合失真：≤ 0.5%； 二.接收机参数 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杂讯锁定静噪控制+音码导航锁定静噪控制；音频动态扩展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频率响应：40Hz-18KHz；三.发射机参数：发射功率：高巩固率 10dBm，低功率 5dBm；调制方式：FM；最大调制度：±45KHz。续电≥6 小时		
15	互 动 音 箱	1.HF 线性标准，消除低频信号的谐波失真 2.扬声器箱体采用特殊乙烯树脂一次注塑成型， 3.高音单元：1" 4.低音单元：6.5" 5.频率响应：60Hz-20KHz 6.阻抗：6Ω 7.功率：60W(RMS) 120W(PEAK) 8.灵敏度：91dB 9.最大声压级：105dB	对	3
16	55 寸电 视	≥55 英寸液晶电视，吊装支架。	台	3
17	智 慧 黑 板	一、整机硬件： ▲1.整机外观尺寸，宽度≥4200mm；高度≥1200mm，中间一块为显示画面≥86 英寸；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率≥16:9（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如白皮书、宣传页、厂家产品说明书等） 2.整机具备输入接口≥1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具备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 3.整机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支持不低于 5.4 版本。 4.整机扬声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在智慧黑板上方或左右边框，功率不低于 60W，不打开背板就可以完成拆卸。 5.整机支持 WIFI 6 无线网络；内置无线网卡，不包含外接设备。 6.整机内置高清摄像头≥1，可拍摄不低于 2300 万像素的照片，整机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120 度。 7.整机内置不低于 6 阵列麦克风。 8.支持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9.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4，主频≥1.9GHz，内存≥2GB，存储空	台	3

		间≥8GB。 10.支持整机设备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11.整机支持手机和设备不需要在同一局域网内，就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老师可以不输入投屏码或手机扫码获取投屏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如白皮书、宣传页、厂家产品说明书等） 12.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波等不少于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13.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5$。 ▲14.整机支持画中画模式，可对整机 HDMI 通道、内置 PC 通道等非安卓通道进行画面快速预览，在预览画面中可进行触摸点击、应用打开等操作，实现跨通道的双系统联动使用，支持对画中画窗口显示大小、音量进行调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如白皮书、宣传页、厂家产品说明书等） 二、OPS 电脑模块： 15.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 11 代 I7 CPU，内存≥ 8GB DDR4。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 三、备授课系统 1、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提供可扩展至≥40G 的云存储空间，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 2、支持与 PPT 文件的双向兼容：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保留 pptx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 3、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 pptx、pdf、H5 或 web 链接。导出的课件支持在多终端(包含 windows、Macos、iOS、安卓、国产化系统)进行二次编辑。 4、云教案内容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支持以链接方式进行定向式分享和开放式 分享。接收者可直接在桌面浏览器、微信内打开预览， 可将云教案转存至个人 云空间。云教案支持导出为 PDF 格式。 5、软件具有 AI 智能语义分析的能力，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 6、具备自动升级功能。		
	视频展台	1.采用≥800 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	台	3

18		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 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 USB 口下出。 2.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3kg。 3.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4.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结构 5.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智慧黑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19	多媒体讲桌	讲台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电喷灰色桌面两边采用橡木扶手 1、讲台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长≥1100mm、宽≥750mm、高≥1000mm 2、材质：台面采用高档木材黄色耐划木质材料，讲台整体采用冷轧钢板 1.0-1.5mm（光洁平整无锈迹）；台面左边为放置台，可放置任意尺寸的笔记本电脑及课本等，台面左右两侧带有橡木扶手；整机采用圆弧倒圆角设计；台面右边可选配模块接口盒；全封闭结构，安全防盗，锁好讲桌后桌外无任何可拆卸部件。 3、结构特点：台面操作，前置储物抽屉。 4、钥匙通用：一把钥匙可以开启所有门。	台	3
20	桌椅	规格：600mm×400 mm×730mm；可升降范围 670mm-760mm。 1.桌面 约 600mm×400mm×18mm 采用 E1 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 表层蓝色防火板贴面；无开裂、开层、起皱；桌面为蓝色。 2. 桌架:桌腿和底管采用椭圆钢管。安装全新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挂钩，不得超出桌面外沿。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全新 PE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封头，长度≥80mm，接口结合紧密，无摇晃。 3.桌斗采用一次冲压成型，采用防止退固定，牢固耐磨。 5.桌面采用穿丝配止退帽；彻底解决自攻丝易退丝的弊病。使桌面和立腿连接更稳定。 凳子参数：规格：约 340mm × 240mm × 400mm。可升降范围 380mm-440mm。	套	180

		1.凳面约 340mm×240mm*18mm,材质:采用 E1 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表层蓝色防火板贴面;勿开裂、开层、起皱; 一次注塑封边白色,厚度大于等于 18mm,边缘厚度不小于 20mm。 2.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全新 PE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封头,长度≥80mm,接口结合紧密,无摇晃。 3.脚套:采用全新 PE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表层采用酸洗、磷化、喷塑工艺处理,防止生锈。 4.外观:钢材表面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塑料件表面平整、色彩均匀、光泽。整体着色凳面为蓝色,凳架为灰白色。采用亮色搭配,美观大方,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		
21	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	台	3
22	机柜	1.2 米国标机柜	台	3
23	台式电脑	1、CPU: Intel 12 代 i5 以上,主板: Intel 670 系列及以上; 2、内存: 配置≥8GB DDR4-2933,2 个或以上内存插槽;硬盘:≥512G 固态 3、显示器:≥23.8 英寸 IPS 液晶同品牌显示器,75hz 标配 VGA+HDMI	台	3
24	观摩室桌椅	定制 15 把椅,桌 1.2 米×4 张	套	3
25	装修和环境改造	墙面木质吸音板:采用优质复合木质吸音板,甲醛释放量≤0.6mg/L; 吸音腔:采用轻钢龙骨做框架,石膏板饰面。 墙面聚酯吸音板要求:材质选用进口纤维,原料环保无毒无味不伤手。 三基色平板灯:色温 4000k,平均照度 2000lx。灯具采用进口纯铝,散热性强、抗氧化、反射系数高。 线路改造 配电箱配备 3 路供电系统,所有线路采用国标 4 平方铜线 一路教室照明专用供电;一路提供整个教;室多媒体设备及控制 机柜内的设备供电,一路空调专用供电。 地台:采用细木工板做框架,木地板饰面,可根据实际定制。	间	3
26	电脑	▲处理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国产 X86 架构,核心数≥8 核,基础主频≥2.8GHz 内存:≥8GB DDR4 3200,内存插槽≥2 个 硬盘:≥512GB M.2 SSD 硬盘配置 显卡:集成显卡,板载 VGA+HDMI 双视频接口,同时需要支持独立显卡扩展 接口:前置 USB3.0 接口≥4 个,音频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2 个,USB2.0 接口≥2 个,音频接口≥3 个,标配 RJ45 网口	台	50

		扩展槽：PCIe x16≥1 个，PCIe x1≥2 个，主板 SATA 接口≥2 个 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机箱：≥13L，标配侧板挂环锁、Kinsington 锁，标配键盘开机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安全性：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USB 支持 BIOS 下接口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 USB 接口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保护数据安全，提供功能截图 电源：≤200W 节能电源 服务：原厂商三年上门质保 操作系统：正版国产化操作系统 流式软件： 1.投标产品需是在国产操作系统上运行的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包含文字处理、表格计算、幻灯片演示三个组件。 2.办公软件可通过登录账号使用云文档服务，实现文档云同步，用户可以使用手机或其他电脑访问当前设备打开过的文档；支持多人同时在线对同一文档进行实时编辑，编辑结果实时呈现；支持历史版本、外链分享、共享文件夹等功能。		
27	安 装 辅 材	包含设备挂墙多媒体箱、安装支架、设备连接线的设备安装辅材及布线施工。	项	1

1. 本表中 智慧黑板 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 投标产品中如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且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产品自带、非独立产品无需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4.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5. 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将其产品信息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汇总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节能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货物商务需求

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期限	质保期不少于 <u>6</u> 年
2	交货期限	45 日历天
3	费用	供应商承担验收交付前的全部辅材费用，包括安装及安装材料、水泵、阀门、安装调试、挖沟、回填、空调交付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辅材，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4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4.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u>4</u>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2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此外，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	优惠保障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
6	交货	6.1 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6.2 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7	验收	7.1 成交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7.2 货物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供应商应在到货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验收方法：由指定第三方验收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验收。 验收步骤：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整个项目验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月日

目录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声明函(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五、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 六、投报货物（产品）信息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1）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附相关资料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声明函（如果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投标人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准确信息，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又有非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

4.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3、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投标文件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规定的处理处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9、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按要求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封丘县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处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货物服务不符合要求，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超期，我方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反商业贿赂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如未履行，我方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免费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涉及内容填写，未涉及内容可填”/”。
-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不得缺项、漏项。
- 4、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 5、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应认真核查投标文件中关于所投报产品提供的资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本表，且需提供有效的节能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五、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女 (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所在城市区域 (地址)	

注: 以上信息将用于中标后合同备案,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如虚假填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报货物（产品）信息表

序号	投标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 商全称	制造商规模 （大型、 中型、小 型、微型、 其他）	制造商所在区域 （地址）	是否绿色 建材	产品属性		
							是否 环保	是否节能 节水	是否自主 创新
1									
2									
3									
· ·	···· ··								

注：以上信息将用于中标后合同备案，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投报货物（产品）信息表，如虚假填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